花垣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查对象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
| 1 |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| 卫生管理人员情况、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、设置禁烟警语标志情况、按规定对空气、水质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、按规定落实公共用品用具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制度情况、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情况。 | 住宿、游泳、商场(含超市)等公共场所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、十二、十三条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。 |
| 2 | 饮水供水单位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| 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证、水源卫生防护、供管水人员情况、涉水产品相关资料、水质消毒及检验情况等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、有关人员资质；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；产品标签和说明书、产品检验等情况。 | 饮水供水单位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。 |
| 3 | 职业病检查、诊断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| 职业病检查、诊断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（主要包括执行相关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）。 | 职业病检查、诊断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、五十三条；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第二十二条；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。 |
| 4 |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| 放射诊疗机构执行放射诊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。 | 放射诊疗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、八十七条；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；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。 |
| 5 | 学校卫生  监督检查 | 学校落实教学环境卫生要求、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、饮用水卫生要求等情况。 | 中小学校、高校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四条、二十八条；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第四条。 |
| 6 |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|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情况（主要包括执行相关卫生计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的情况）。 | 医疗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执业医师法》第四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《护士条例》第五条、《中医药法》第二十条。 |
| 7 |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| 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|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五十三条；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；《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。 |
| 8 |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 | 传染病疫情报告、传染病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、预防接种、医疗废物处置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| 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条；《疫苗管理法》第八条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条；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四款、第四十九条。 |
| 9 |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| 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情况。 |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条；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。 |
| 10 | 血液安全监督检查 | 采供血机构的执业活动情况。 | 采供血机构、单采血浆站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第四条；《血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；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。 |
| 11 | 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 | 依法执业情况，打击“两非”行为情况。 | 妇幼保健院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、其他医疗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；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。 |
| 12 |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|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、人员、质量管理和依法开展服务情况（主要包括执行相关卫生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范情况） |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（甲、乙、丙级）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七条；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；《关于做好当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职健发〔2018〕55号）。 |